

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
执法一大队修缮工程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

乙方：陕西益兴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8 日

甲方（全称）：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益兴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执法一大队修缮工程

工程地点：1. 执法一大队二中队，周至县 G310 与终台路十字东南角；2. 执法一大队四中队，蓝田县 S107 白鹿原以西 2 公里；3. 执法一大队五中队，临潼区人民东路 46 号，通元大厦一二层。

承包范围：执法一大队二中队室外水路及厨房设备修缮改造，四中队大楼电路及厨房局部修缮改造，五中队一二层水电暖、厨房、卫生间、局部修缮改造，以及二中队、三中队、四中队、五中队四十套床、被褥，按照甲方要求分别送至指定中队。

2. 合同工期

合同工期：90 日历天（执法一大队二中队、四中队、五中队各施工场所，水电气需满足进场施工条件，如甲方不能满足施工条件则工期顺延）。

开工日期：以甲方发出的实际时间为准，甲方须提前 3 天通知进场施工，

3. 质量标准

乙方施工质量需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。

4. 质保期

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一年内。

5. 合同价款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963566.00 元（大写：玖拾陆万叁仟伍佰陆拾陆元整）。

本采购工程采用固定总价结算方式：磋商文件范围内总价包死，原则上本项目无变更。

6. 结算方式

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。

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：叁拾捌万伍仟肆佰贰拾陆元整

(小写¥385426.00);乙方施工至执法一大队二中队、四中队完工,五中队工程施工至木工材料进场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%:叁拾捌万伍仟肆佰贰拾陆元整(小写¥385426.00);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%:壹拾玖万贰仟柒佰壹拾肆元整(小写¥192714.00)。

7. 甲方工作

7.1 开工前3日内,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,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等接口,满足乙方施工条件,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7.2 办理完毕施工依法所需的证件、批件,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。

8. 乙方工作

8.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、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。

8.2 遵守现行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,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的设备管线等,使其不受损坏。

8.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,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物和各种设备管线。双方认可的局部拆除,应符合对原房屋建筑结构的保护要求。

8.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,未经甲方同意,不得为本合同工程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。

8.5 乙方在采购材料过程中,需向甲方提供材料厂商质检报告。

9. 安全施工

9.1 乙方应遵循国家和建设部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,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,制定安全防范措施,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。

10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。

11. 合同份数

一式陆份,甲方伍份,乙方壹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 争议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3. 双方签字盖章

发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: 12610100MB2A17956T

地 址: 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18 号

电 话: 02962975977

开户行: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

账 号: 11450000001897604

承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: _91610132MABOLPMLIP

地 址: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井上村珠江新城 11 幢 10401 室

电 话: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

账 号: 103294692379

合同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家具定点服务定点服务采购

项目编号：SCHT-西安市-2023-290074

甲 方：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

合同编号：SCHT-西安市-2023-290074

乙 方：四川省永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就甲方所需货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原合同（合同名称：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家具定点服务定点服务采购合同，合同编号：SCHT-西安市-2023-290074）条款，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甲方在签订合同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作为首付款；货物到货后，甲方验收无误，再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 55%；剩余合同价款的 5%在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完毕。付款方式以合同补充协议的付款方式为准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省永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九江支行

银 行 账 号：126623791276

1、乙方在签订合同 7 日内向甲方开具合同货款全额的发票，甲方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支付。

2、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二、其余条款遵照原合同执行

三、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四、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 方：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

乙 方：四川省永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名称：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：（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任丽华

2023 年 6 月 28 日

2023 年 6 月 28 日